



從新約聖經角度 看同性戀行為



專題文章



梁美心博士 | 新約科副教授

2008年，筆者一家居於美國加州灣區，轟動一時的「8號提案」獲得加州52%的選民支持，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2010年，地方法院卻推翻公投的結果。2011年，加州立法要求公立學校將同性戀歷史納入課程，向學生講授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士在美國發展史上的貢獻。至今，美國有17個州容許同性婚姻。環顧世界，英國已有同性伴侶合法結婚，台灣正討論多元成家立法草案，香港則爭議應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面對日漸壯大的同志運動，福音派教會和信徒不可氣餒或畏縮，反而要團結力量回應時代的挑戰。一方面，要真誠關愛有同性性傾向掙扎的人；另一方面，要勇敢照聖經的教導持守立場。筆者期盼盡個人綿力，藉本文說明新約聖經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並回應同志釋經的論點。

1. 福音書

福音書沒有記載耶穌對同性戀的相關討論，但我們卻可以透過第一世紀的猶太社會和耶穌的教導推論出祂的立場：耶穌不接納同性戀行為。

首先，第一世紀猶太教根據摩西律法而反對同性戀行為（利十八22，二十13），¹若耶穌持相反觀點，按理祂會表明立場。其次，耶穌的事工範圍是巴勒斯坦地的猶太社群，所以祂很可能沒有遇到同志，這樣就可解釋為何福音書沒有相關記載。再者，耶穌討論離婚這課題時，引述創世記一章27節和第二章24節來說明人不應

休妻（參可十6-9），反映祂認同一男一女的婚姻觀。因此，耶穌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應該是它違背神的創造心意，而這看法與舊約教導和第一世紀猶太教是一致的。

2. 羅一26-27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在羅馬書一章18至32節，保羅指斥外邦人拜偶像（羅一18-23），然後說明人離棄真神的惡果，尤其指出道德衰落（羅一24-32）。保羅三次用動詞*paradidōmi*（直譯：交給）形容神「任憑」人放縱情慾，彼此玷辱身體和做不義的事（羅一24、26、28）。保羅指出同性戀行為，因為它與拜偶像有類同：其一，兩者都違背神的創造心意；其二，兩者在羅馬社會都相當普遍；其三，拜偶像涉及人神關係，同性戀行為則涉及人倫關係；其四，前者以被造物「取代」創造主，後者則以同性「取代」異性關係。

保羅先討論女同性戀行為，而它佔的篇幅卻較短（羅一26），可能因為當時女同性戀行為比男同性戀行為更不被人接受，因此較具震撼力，也毋須太多筆墨去證明它的不是。保羅形容同性性交為「逆性」（*contrary to nature*），除了指它不符合男女性器官的自然構造外，更重要的是它違反神的創造秩序。羅馬書第一章中的「創世記迴響」支持上述看法：（一）「自從造天地以來」（羅一20）和「造物的主」（羅一25）；（二）「女人*thēlys*」和「男人*arsēn*」的用詞（羅一26、27）呼應創世記一章27節；（三）「飛禽、走獸、昆蟲」這三類動物（羅一23）呼應創世記一章26和30節。²

同運學者卻認為，保羅針對以欺壓手段獲得性交的同志，沒有否定真心相愛的同性戀行為。筆者回應：「慾火攻心，彼此貪戀」中的「彼此」這短語（羅一27），反映兩個男人心甘情願性交。³另有同運學者表示，保羅沒有指明同性戀行為是「罪／不義／違背律法」，所以它頂多是「不潔／污穢」（羅一24）。⁴筆者回應：一章18至32節這段落的開端提到「神的憤怒」，所以這段落中的惡行理應與罪有關。此外，保羅形容「玷辱身體」的惡行帶來「不潔／污穢」，不是指禮儀層面，而是指道德層面。這樣的解讀符合猶太人的潔淨觀，就是性罪行可使人道德上不潔（moral impurity），即是「罪」（sin）。⁵再者，保羅在另一封信中以「除淨」說明教會應怎樣對待犯亂倫罪的信徒（林前五7），可見在保羅的同詞中「不潔」可以與罪有關。照神造人時的心意，性行為應是在異性婚姻內進行的。保羅尊重神的創造心意，因此他反對所有同性戀行為。

3. 林前六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

這節經文中的 *malakos*（「作嬰童的」）和 *arsenokoitēs*（「親男色的」）是關鍵字眼。

第一個字 *malakos*：這字的意思是柔軟或柔弱，可以形容男同性性交中的被動者。中文聖經譯為「作嬰童的」，反映古希臘時代頗盛行的成年和少年男同性戀行為；不過，在第一世紀時有兩個成年男人的同性戀行為。⁶同志釋經將 *malakos* 狹隘地解讀為指以性服務換取金錢的男（童）妓，或廣泛指有女性化表現的男人，而保羅批評男人女性化的原因是要維護父權文化。⁷筆者回應：猶太作家斐羅在《論特殊律法》第三卷中兩次用近義詞 *malakia* 來形容男同性戀行為，其中一次指男廟妓（3.40），另一次卻與嫖男妓無關（3.39）。因此，*malakos* 的用法不應局限於男妓。此外，「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林前六9）這問句反映保羅隨後列舉的惡行十分嚴重，所以 *malakos* 不會僅指男人有女性化表現。雖然保羅所處的社會有父權文化，卻不能由此引伸出他的信仰觀必定受父權文化支配，或他批評同性戀行為的目的必定是維護父權文化。簡而言之，*malakos* 泛指男同性性交時做「女方」的男人（被進入者）。

第二個字 *arsenokoitēs*：這是一個複合字，由 *arsen*（男性）和 *koitē*（床）組成，可以表示男同性性交。在新約聖經中，*arsenokoitēs* 只出現於保羅著作（參下文），沒有資料顯示它出現於更早期的文獻。同志釋經解讀 *arsenokoitēs* 為指嫖男妓的男人，或以欺壓手段獲取性交的男同志。⁸筆者回應：*arsenokoitēs* 這複合字呼應利未記十八章22節（「不可與男人〔*arsenos*〕苟合〔*koitēn*〕，像與女人一

樣……」）和二十章13節（「人若與男人〔*arsenos*〕苟合〔*koitēn*〕，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而利未記的禁令不局限於強迫的同性性交。猶太作家斐羅和約瑟夫對同性戀行為的批評是建基於舊約，而他們不接納所有同性性行為，包括自願性質。在一些希臘文獻中 *arsenokoitēs* 與「強權／欺壓」主題相關，可能因為古代的人認為使男人做「女方」的性交動作，如同奪去他的男性特質。然而，這用法卻不表示 *arsenokoitēs* 只可以有狹隘的字義，況且這些文獻都較保羅著作更後期（例：《西卜神諭篇》2.73）。總的來說，*arsenokoitēs* 泛指男同性性交時做「男方」的男人（進入者）。

4. 提前一10

「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這節經文的爭議聚焦於 *arsenokoitēs*（「親男色的」）這字。同運學者解讀「行淫」（*pornois*，陽性字）為男妓，而 *arsenokoitēs* 則指嫖男妓的男人。由於 *arsenokoitēs* 與「搶人口」並列一起，它涉及欺壓性質（例：販賣男人給男同志，或賣給妓院）。⁹

筆者回應：即使古時有這些事件，但保羅是否單單針對販賣男人作性服務？一章9節剛提到「律法」，反映保羅的教導是扎根舊約聖經。這樣的看法符合 *arsenokoitēs* 的背景，就是它來自利未記第十八和二十章。此外，一章9和10節中惡行的次序，大體上對應十誡中大部分誡命的次序。¹⁰由此觀之，保羅的教導基礎是舊約律例，而後者不接納所有形式的同性戀行為。

5. 總結

新約聖經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與舊約教導一致——不接納所有同性戀行為。因為同性戀行為違反神的創造秩序，變相否定創造主的地位。

1 例：斐羅：《論特殊律法》1.325, 2.50, 3.37-42；約瑟夫：《猶太古史》1.200-201；《斥亞皮昂》2.199, 273-275。參《阿里斯提亞斯書信》152；《西卜神諭篇》3.596-600, 764。

2 Robert A. J.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Nashville: Abingdon, 2001), 284-86.

3 參何善斌：〈一看直截了當，細看大而無當的同志釋經（II）〉。關啓文、洪子雲主編：《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3），頁239-53。

4 L. William Countryman, *Dirt, Greed, and Sex* (rev.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7), 108-16.

5 Jonathan Klawans, *Impurity and Sin in Ancient Juda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6 Thomas K. Hubbard, "Peer Homosexuality," in *A Companion to Greek and Roman Sexualities* (ed. Thomas K. Hubbard; West Sussex, U.K.: Blackwell, 2014), 128-49.

7 Dale B. Martin, "Arsenokoitēs and Malakos," in *Biblical Ethics and Homosexuality* (ed. Robert L. Brawle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6), 117-36; Robin Scrogg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106-8.

8 同上。

9 參註7。

10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335.